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 36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金阿龙,男,196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219671010043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工,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住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金埕路 240 号。

公益损害事实:2021 年 6 月 26 日 20 时 40 分许,公益损害赔偿人金阿龙在禁渔期驾驶“三无”船舶,在北纬 27° 47.067、东经 121° 05.966 海域使用地笼网从事捕捞生产作业。21 时 02 分许,公益损害赔偿人金阿龙在温州市洞头区半屏山外埕头码头边被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查获,共捕捞渔获物 3.9 千克。经认定,地笼网属于禁用渔具。公益损害赔偿人金阿龙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捕捞,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行为造成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破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等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金阿龙应当对其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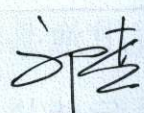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农业部关于《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一次性支付损害赔偿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根据公益代表方要求将赔偿金存入指定账户。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张达报

日期：2021.9.2

公益损害赔偿人：  金海龙

日期：2021.9.2